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25〕34号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保证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规范有序、有章可依，评审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三年制专科二三年级、五年制高职第五年）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10%)。排名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2. 考试课或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名额及时间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内

各项奖学金。

第六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安徽省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按照各系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系；

（二）符合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其他相关材料，班级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系部；

（三）各系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校内评审委员会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无异议后报学院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之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报教育厅。

第四章 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评审过程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